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即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1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陈晓梅	监事	2020-03-16至2020-04-28	3,000	1,000

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晓梅女士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上述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刘恋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7-13至2020-08-03	700	4,000
2	庄金辉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8至2020-08-26	130,500	136,000
3	陈程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3-10至2020-08-31	6,100	7,500
4	许铭飞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2-28至2020-06-23	5,900	7,500
5	林立贝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27至2020-08-24	2,600	6,300
6	周实怀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4-08至2020-08-28	31,900	25,400
7	郭石林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7-02	-	500
8	林树明	子公司核心管	2020-07-13	2,000	-

		理人员			
9	高树勇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7-09	24,000	32,000
10	林奕亮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17 至 2020-06-29	16,100	16,100
11	黄华勇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0-04-08 至 2020-06-16	21,300	21,300

3、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公司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核查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